



罗兰文集

名家名著经典文集



吉林摄影出版社



名家名著经典文集

罗兰文集

主编 王 晖

吉林摄影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天民

封面设计:李 辉

名家名著经典文集

罗兰文集

玉晖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人民大街124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飞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0 字数:4000千字

2000年1月第1版 200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ISBN7-80606-397-8/I·14

定价:200元(全十册)

罗 兰

名人春秋

(1919-)，原名靳佩芬。台湾知名散文家。河北宁河人。早年毕业于河北省立天津女师学院师范部，音乐系肄业。先后担任过音乐教员，广播电台音乐、教育节目制作人、编辑。1962年开始文学创作。1969年获中山文艺奖。1974年、1981年获金钟奖。1979年获社会教育奖。现任台湾省警察广播电台节目制作兼主持人。主要作品有散文《罗兰小语》、《罗兰散文》，短篇小说集《花晨集》，长篇小说《绿色小屋》，诗歌剧《济公传歌剧》等。

目 录

散文篇

谈零食·····	(1)
谈朋友·····	(5)
书与我·····	(8)
痛苦的经验·····	(11)
寂寞的感觉·····	(14)
累赘的东西·····	(16)
我结婚的时候·····	(19)
几种友谊·····	(25)
人间能得几回闻·····	(29)
现代父子·····	(33)
好老时光·····	(38)
今天的婚姻·····	(42)
电视家庭·····	(47)
现代人情·····	(52)
把优越感让给男人·····	(56)
相敬如友·····	(60)
他的记者生涯·····	(63)
性情相投·····	(68)
无所用心的富翁·····	(74)
老人与猫·····	(78)

早起看人间	(82)
这件小事关系不小	(84)
我看电视	(88)
钱的代沟	(92)
我看婚前难题	(95)
为什么要结婚	(98)
离婚——感情的处决	(102)
一段婚姻·两个故事	(106)
母亲节试写母亲	(110)
我和我的家庭	(114)
顾此失彼的现代女性	(118)
人世与幽隐	(122)

小语篇

人生逆境	(125)
知足常乐	(128)
读书之乐	(131)
成功三部曲	(134)
保存自己的特色	(138)
宽以待人	(140)
克服隋性	(143)
给失败者	(146)
何处不相逢	(148)
待人贵超然	(149)
人生偶得	(151)
爱情小语	(158)
学习	(162)

苦闷	(164)
成功	(166)
快乐小语	(168)
感情小语	(170)
工作小语	(171)
欣赏小语	(174)
美德小语	(176)
随遇而安	(182)
什么也不信	(184)
笑	(186)
不要浪费生命	(188)

小说篇

绿色小屋	(191)
西风·古道·斜阳	(329)
夜阑人静	(464)
恋爱的结果	(474)
陌生的爱情	(482)
也是爱情	(487)

散文篇

谈零食

认识我的人多半都知道我喜欢吃零食。

吃零食似乎不是好习惯。讲究卫生的人，都一致主张三顿正餐是营养的主要来源。吃零食会影响正餐的食量，不是养生之道。但意外的是，我虽然很瘦，但一直都很健康，而且似乎我的健康与我吃零食很有点关系。

小的时候不用说，从父母手里要来零钱，总归是送到小店里去买了酸枣、山楂糕、山楂片之类。我发现，人们在小的时候，多半都喜欢吃酸的东西，这种嗜好，到年岁大一点之后，会自然而然地改变。因而，我相信，孩子们体内一定需要大量的丙种维他命。当他们由正餐或“配给”的水果中摄取不到足够的丙种维他命时，他们自然而然就去求助于那些酸得要命的东西。

十几岁到二十岁之间，我是住在学校里的。那段时间，就更是我吃零食的“全盛时期”。父亲每周给我1元银洋作零用。那1元，在当时是个大数目，是半袋面粉的价钱，可买100个鸡蛋。折合现在新台币，足可当100元用。我的零食从花生、蚕豆，到苹果、香蕉，应有尽有。而至今想来，仍觉开心的是，到了冬天，每逢星期

六,可以出校门“购物”时,我一定买1斤糖炒栗子,5分钱五香花生米,外加“糖葫芦”两串,回校吃足,代替晚饭。

学校里,星期六晚上,照例是吃炸酱面,“菜码”是白水煮白菜,白水煮豆芽,外加红白粉皮配色。我不喜欢吃面,而且我相信,我那糖炒栗子、花生米和“糖葫芦”中所含的“卡路里”和维他命,一定多过炸酱面。

我的零食,随季节而异,而印象最深的却是秋天。北方的秋天,各种水果纷纷上市,物美价廉。单说“苹果族”,就可以说上一大串:色香味俱佳的烟台苹果;有香蕉味道沙酥可口的香蕉苹果;软绵绵细嫩嫩古典含蓄的中国苹果;形似苹果而略小、风味绝佳的“虎拉车”;还有闻香果、槟子、沙果等等。除了沙果太小之外,苹果族的水果都可以当饭,而且一律营养丰富,有益皮肤的健康和润泽。当然,这只是我现在的想法,当时只是喜欢吃而已。

说一件“狂”事,也许你会羡慕。那时中秋节是放假的。中秋节的早上,我们就相约到早市去买零食过节。早市的东西都是按批发价格,我们倒并非完全为了便宜,而是觉得好玩。

大清早5点多钟去赶早市,回来时,人人手中提着一只蒲包,里面装满了各种干鲜果品,诸如柿子、葡萄、梨、苹果、花生、瓜子、枣、红桔、山里红、海棠果……林林总总,应有尽有。你要问,买这么多,花多少钱呢?那真是小意思!3毛钱而已。嚟这样又便宜,又花样繁多的零食,当然可以尽量地吃!

科学家说,人是杂食的动物。

我相信,任何讲究营养的家庭,也办不到如我那时所吃的那么“杂”,而又那么齐全。维他命ABCDEFGH,大概一样也不会缺少,用不着打补针、吃补药,身体自然发育良好。而且由筌这些营养的来源都是果品而非荤腥,所以不会有发胖的不良后果。直到现在,我一直被认为身体相当健康,一切娇弱的毛病我都没有。我很少吃药,所以医生认为我是最好医的病人,偶尔有病,任何药给我吃都

有殊效。因为我身体中只有“抗病力”，而没有“抗药性”。

吃零食，对我来说是一大享受。它不只是我消闲的佳品，而且是我读书的良伴。无论我是在读书，还是在做笔记，桌旁一定多多少少有点零食，多数是一包花生米，偶尔是柿子、苹果、梨或兰花豆。我常说，读书如果等于吃白饭，那么，零食就是菜。光吃白饭，没有胃口，有点菜，饭就容易吃得下了。回想起来，我所读过的那点书，都是随着零食一同“吃”下去的。幸而那时我们学校很开明，不禁止我们在自修时吃零食，否则的话，我恐怕会少读进一些书的。

这也许就是为什么直到现在，我仍然喜欢在书桌上摆一瓶芝麻糖或一碟花生米的缘故，在我写稿时，一面吃，一面写，或是停下来吃一会儿再写，会使我我觉得心情很愉快，减少疲劳或厌倦的感觉。

零食可能会影响正餐，但在一个对正餐一向不太感兴趣的人来说，剥夺了他的零食，也许正是剥夺了他营养的主要来源。我一向觉得一般家庭的正餐都相当单调，不适合“杂食”动物的所需。花生栗子中的乙种维他命大概比白米饭多，苹果山碴中的丙种维他命，在餐桌上那些煎炒烹炸之中也很难找到。而我这多少年来，由于工作的关系，更不得不把点心的价值放在正餐之上。

零食，对我来说，总格外具有一种轻松、亲切、自由和愉快的感情。这正如我在读书方面一样，对所谓“正科”的数理化之类，总不如对“副科”的音体、美术来得起劲。所以，我教书时，做科任而不能做级任。在广播电台，我主持茶余饭后的小节目，而不能担任“方面大员”。

吃零食，大概也相当于走偏锋吧？或者，这也是我天性喜欢亲切与轻松的事物所致。

其实，说句原谅自己的话，吃零食大概相当于男人们的吸烟，而我除吃零食之外，别无嗜好。既不吸烟，又不打牌，也不跳舞，更

不喜逛委托行。顶多喜欢坐车出去透透气,找点灵感而已。一个人总该有点花销,来安慰安慰奔波劳碌的自己吧?

你说是不是?

谈朋友

我一生喜欢朋友。上学的时候,真说得上是“交游甚广”,从最高班到最低班,加上学院部各系,以及劳师、简师、乡师、幼师,各部,每一班都有我的朋友,所以直到现在,只要遇见老同学,提哪一班,我都有熟人,甚至连姓名都不会忘记。喜欢朋友的天性,使我在上学时大部分的时间都和朋友在一起,读书反而成了次要的事。而我的朋友是各种性格都有的,有喜欢运动的,有喜欢音乐的,有喜欢吃零食的,有喜欢聊天散步的。也就因为如此,所以,我才左右逢源。看运动会时,因为运动员中有我的好朋友,所以,我比别人看得格外起劲,也使我比别人更了解运动规则和各项运动会的花花絮絮。有音乐会的时候,我也比别人开心。因为演奏或演唱的人是我的朋友。我第一个被她们的琴韵或歌声感动。当我想要聊天的时候,我有喜欢聊天的朋友。当我想要散步的时候,我有喜欢散步的朋友。甚至我想溜出校门去买零食的时候,也自有这一方面志同道合的朋友与我偕行。而当我为应付考试而不得不开夜车的时候,我找班上功课最好的朋友,她可以做我临时恶补的老师。

学生时代的朋友真可说是多彩多姿。离开学校,走入社会之后,所接触的人,不若学校的同学那样容易相与。所以,在刚开始做事时,所经常来往的仍是以前在学校时所交下的一些朋友。最令我怀念的是一位会填词的同学,她比我班次低。离开了学校之后,赶上抗战,我有一段时期,在乡下教书,学校发不出薪水,生活

很苦。那时，她接济我一切的费用，连写信的邮票都是她附在信中寄来。逢到寒暑假，总是她寄旅费来，让我到天津她的住处去度假。假期里，一切吃用固然是她盛情招待，就连肥皂、牙膏等一应日常用品，她也在开学之前为我买齐。然后，买张车票把我送回学校。而我们在她那间租来的小屋里，成天谈的都是些虚无缥缈。我们谈诗，谈音乐，谈对远方的憧憬，谈属于少女们的罗曼蒂克的梦。现实问题反而不在我们谈话的范围之内。过了几年之后，这位好朋友环境转坏，而我开始有了一点余力，于是，轮到我为她找工作，接济她的生活。

我一直相信，好朋友多半都是在学校的时候交到的。走入社会之后，虽也偶尔遇到一些谈得来的，或在工作上必须合作的人，而且感情似乎也相当接近，但总觉其中缺少一些真正的坦白或诚挚，彼此丝毫不存成见，不设防备的时候就很少。我常说，一个人，一旦懂得如何由别人的环境（而不由他的本人）去衡量别人的时候，他就不容易交到真正的朋友了。读书的时候，大家穿一样的制服，过一样的生活，受一样的待遇，仿佛同学每一个人生来就是相同的。很少有机会去想到某个同学的家世、出身与背景。因此，大家的感情是发乎自然，不带功利与实用的目的的。走入社会之后，衡量人的标准就很自然的有了改变。在认识一个人之前，几乎无可避免的要先了解他的家世与背景。而一旦掺入了这些了解，那感情就无论如何也无法再像同学之间那么真挚与单纯了。

我不知别人是否如此，我却是直到现在，仍然毫无办法地喜欢单纯的由一个人的本身去认识他、有时，当我与一个人交往了很久之后，忽然发现了他（或她）有某些显赫的家人或亲戚关系，我就难免感到失望。友情似乎只有在单独的个人之间最容易维持。此外，一切的关系都会对友情有或多或少的牵制。这种情形，在结婚之后，就更为明显。丈夫的朋友不见得是太太的朋友，太太的朋友更不见得是丈夫的朋友。尤其这期间还牵涉到不同性别所造成的

顾忌,也容易使人动辄得咎。而大家为了迁就家庭,往往宁愿放弃或疏远朋友,不久以前,我想约几位老同学聚一聚,左约右约,这个时间不行,那个时间有事;有的是“老爷”在家,她不便擅离职守,有的是“老爷”不在家,她更不便擅离职守。那么,把“老爷”一同请来呢,大家又一致认为有了他们,谈话都不自由,结果还是吹了,不是女人不要朋友,而是女人结了婚就不属于自己。其实,男人又何独不然?他们结了婚,也同样不属于自己。为了家庭,总不可避免要牺牲一些朋友——特别是那些最适于做朋友的“名士派”的朋友。

而且,人们社会经验越深,对朋友二字的了解就越差。前几天,我打电话约一位我认识不久但很谈得来的女士,到舍下小聚。她很世故地一面答应,一面道谢,一面说:“其实,你有什么事要我做,在电话里交待一下,也就行了,何必这么客气呢?”当下,我真是欲辩无从,怎么说呢?她已经被功利的人们包围惯了,因而觉得所有的友谊都隐藏着一点功利的目的。而我对她那一点真正的友谊也就无从辨认了。结果,我还是请了她,她也如期光临了。但是,我猜想,她一定到现在还在寻思,我究竟有什么地方需她帮忙。否则,以现在这样的社会,怎么会有一个傻瓜肯单单为了友谊而请客呢?

书与我

我是一个不用功的人。“不用功”自然不是一件光荣的事,不过,我不愿因为它不光荣,而就向不知底蕴的人假装用功与渊博。但是,如果说,我真的不喜欢读书,那却又与事实不符。我很喜欢读书。“读书”和“用功”可能是两回事。用功的人不一定“喜欢”读书,喜欢读书的人也许不一定是用功。这分别大概就在于前者全凭感情,而后者却要靠理智。凭感情读书的人,全靠自己的好恶去选择,因此,他所读的书,范围就比较狭小。尽管也许在这狭小的范围之内,他有精与深的可能,但他只能“渊”而不能“博”。凭理智读书的人却肯用客观的标准去选择读物,他会因实际的需要而花上一年的功夫,去读通一套经济学或六法全书;他会说服自己,只为了“求知”而去涉猎那些他所并不感兴趣的书籍。这两者相较,在理智上,我自然比较尊敬后者;然而在感情上,我仍喜欢前者。

凭感情去读自己喜欢的书是一种享受,所得到的是一种灵魂上的涵泳与自由自在,和一种被了解、被同情的感受。这样读书。速度必快,乐趣必多。而凭理智读书,就未免要加上一个“苦读”的“苦”字。苦读成功的故事,最为人熟知的是苏秦。他头悬梁,锥刺股,面对经典史籍,不眠不休,那是为了成功而读。在读的时候,有苦无乐,必须具有足够坚强的意志和恒心,并且具有足够的对自己的严厉与督责,而后才可为之。这样读书,所造就的是专家,是学者。而这种读法,也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用功”。用功是手段,是过程,因此需要理智与远见。读书是目的,因此可以凭兴之所至,

一卷在手，悠游其间，这样读书，几乎与娱乐相差无几。我喜欢书，只因我喜欢享受与作者灵犀相通、莫逆于心的那点乐趣，是完全始于感情、终于感情的。因此，书，对我来说，是朋友，而不是严师。读书，对我来说，是谈心，而不是受教。

说到这里，似乎我的喜欢读书而不用功，已经有了适当的解释。抛开那些被迫为应付考试而“读”过的书之外，我略一回顾，就已发现，在我这几十年生命旅程之中，伴随着我的，都是一些面目温和态度可亲的书籍。她们都是我的朋友，曾经为我解闷，解惑，曾经和我融洽地做着心灵上的款谈，曾经逗出我的泪与笑，曾经激发我的爱与恨，也使我在无形之中，对人生苦乐，多了一番会心。

在我记忆中，最令我难忘的一段与书为伴的日子，是在抗战期间，我在乡下教书的那两年，书本陪伴我打发了许多个寂寞的黄昏。到台湾之后，有段时期，我每天只要一有空闲，就把林语堂先生那本《生活的艺术》拿来翻看几页。这本书，我看了许多遍，翻来覆去地看。看过之后，又随意翻到自己最喜欢看的地方看，觉得格外有一种与作者莫逆于心的快乐。前年，我看了一年的诗。新诗、旧诗、半新不旧诗，一律看得入迷，那是因为我突然之间认识了许多写诗的朋友。他们把诗集送我，我就把自己沉埋在各种不同风格的诗句之中，整整一年的功夫，我没有看别的东西。我发现，我看书实在太凭兴趣。因此，总是“一跤跌在”一种书或一本书里，迷上一阵子，然后，或许接着有好一段时间，一本书也不看，直到我再发现另一种令我着迷的书。

朋友某君总嫌我不看书，时常对我施行“强迫教育”。把书寄来。逼着我看完写心得。这些年，在他的逼迫之下，我倒真的看了一些大家都看过而我却未曾看过的书。看完之后，觉得增长见识不少。但我仍得坦白地招认一句，每次他一逼我看书，我就对他生气一次。有时是生气归生气，看还是看了。有时却是假装听话，把书在书架上摆一阵，再还给他，说声“还好”，或“我不喜欢”，就算看

了。像《儒林外史》，我总觉它不是女人的读物。《静静的顿河》我只“静”到一半，就此“顿”住。《战争与和平》我也无法等到它全面和平。《约翰·克利斯朵夫》我倒看了两遍。《安娜·卡列尼娜》我看完之后，不想还他了。

前几天，偶然整理旧日文稿，发现一本已经旧得发黄的笔记。时间是1950年4月至6月。那是我心情最灰暗无望的一段时间。笔记本上，先是一连串心情恶劣的日记。然后，日记陡然中断，换上了读《庄子》的心得。内中录有《齐物论》：“可乎可，不可乎不可，道行之而成，物谓之而然，恶乎然，然于然，恶乎不然，不然于不然……以道观之，通为一。”以及“故万物一也，腐朽化为神奇，神奇复化为腐朽。”然后，我写道：“人应从较高的位置去看世界，世间是非都由于人的沾滞沉迷。其实，道无所谓损益，事无所谓是非。能超然物外，则一切恩怨均不足道，何必争，何必怨，何必求呢……”这段笔记，重读之下，蓦然使我对书本产生了另一种感激之情。原来书本不仅是我寂寞时的良伴，苦闷时的知友，而且是我彷徨无主时的灯塔。老庄哲学中的一两句警句，曾给我以莫大的启示。它使我得以从苦痛黑暗的深渊中，超脱升华，明白了“超然”二字的意义，摆脱了苦痛的牵绊，征服了几乎无法征服的困难。